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石海彭、李少山二审行政裁定书

[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12-27

浏览：9次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冀10行终400号

上诉人（原审起诉人）石海彭，男，1953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上诉人（原审起诉人）李少山，男，196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上诉人（原审起诉人）李连义，男，1960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上诉人石海彭、李少山、李连义诉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人民政府及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石庄户村民委员会履行保护职责一案，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003行初162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石海彭、李少山、李连义上诉称，上诉人要求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人民政府及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石庄户村民委员会行使管理该村四百多亩土地的管理权，是保护集体及个人财产不受损失的行为，具有公益性，应当受诉。涉案土地虽然没有被上诉人等承包，但属于石庄户村的集体土地，上诉人作为该村集体组织成员，与之具有相应的利害关系，故请求撤销原审裁定，依法受理。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本案涉案土地为石庄户村集体土地，上诉人石海彭等人并非涉案土地的权利人，其于涉案土地没有利害关系，其提起诉讼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原审法院对石海彭、李少山、李连义的起诉不予立案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法官助理刘健

书记员倪芳华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审：蒙 鲜

审：李 石

审：王海英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扫码手机阅读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